

1-4-2-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）的〈项目名称：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校园安防管理建设〉〈包号：1包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施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紫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安防管理平台（核心产品★）、智慧门卫终端、智慧门卫终端软件、闸机通道人脸识别终端（核心产品★）、摆闸（单机芯）、教室智慧班牌、智慧班牌系统软件、人脸考勤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紫橙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紫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3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：